屏東縣內獅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本校110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

一、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1.由全校教師共同組成。

2.任期一學年。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由校長、全校教師、家長代表、社區代表共同組成。

2.任期一學年。

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1.研擬各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

2.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3.進行專業對話，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檢視學生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行為。

2.規劃各年級部定課程、校定課程之結構與上課節數。

3.規劃及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包含校本課程、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

4.討論法定課程各年級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規劃情形。

5.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

肆、運作方式

校長為召集人，於每年七月、一月月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由校長或1/3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伍、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組織成員	職稱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督導、評鑑課程各項事宜。
執行長	教導主任	籌劃、協調、聯絡、督導與評鑑課程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組長	各項活動之推動、執行與成果報告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有關課程規劃，提供器材、設備、場地布置之相關行政支援。
委員/行政代表	訓導組長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宣導活動規劃)
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語文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數學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自然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社會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生活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綜合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藝文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健體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負責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參與課程發展工作並提供意見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參與課程發展工作並提供意見
委員	社區代表	協助參與課程發展工作並提供意見

陸、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組長：鄭如婷　　教導主任：朱志鴻　　校長：趙炳詠

屏東縣內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組織成員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召集人	趙炳詠	校長	綜理、督導、評鑑課程各項事宜。
執行長	朱志鴻	教導主任	籌劃、協調、聯絡、督導與評鑑課程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鄭如婷	教務組長	各項活動之推動、執行與成果報告
委員	林筱娟	總務主任	協助有關課程規劃，提供器材、設備、場地布置之相關行政支援。
委員/行政代表	東妍君	訓導組長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宣導活動規劃)
委員	陳慈慧	一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張美華	二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張雯燕	三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葉鳳玲	四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陳昭成	五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楊月香	六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葉鳳玲	語文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陳慈慧	數學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東妍君	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陳昭成	社會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鄭如婷	生活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張雯燕	綜合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楊月香	藝術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林慧雯	健體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吳采蓁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負責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錢韋臣	家長代表	協助參與課程發展工作並提供意見
委員	林雅紋	社區代表	協助參與課程發展工作並提供意見